

**1999 年实质性会议**

1999 年 7 月 5 日至 30 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14(h)

社会和人权问题: 人权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的报告摘录:
委员会建议理事会通过的決定草案所涉方案預算问题
秘书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规则第 31 条提出的说明****一.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要求**

1.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其 1999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1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十届会议上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切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目前的会议安排已无法让委员会及时有效地充分履行它根据《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理事会第 1985/17 号决议所承担的责任,并注意到委员会如在纽约举行一届年会,将进一步提高委员会工作的效率和形象,核准委员会从 2000 年起定期在纽约增开为期三周的一届常会和为期一周的会前工作组会议(E/1999/L.19,附件)。

2.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通常每年分别在 4 月/5 月和 11 月/12 月举行两届为期三周的会议。每届会议闭幕后立即举行一次为期一周的会前工作组会议。出席年度会议的 18 名委员会成员皆支取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但出席会前工作组会议的成员中平均只有 5 名支取每日生活津贴。

3.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22 款(人权)和第 2 款(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下已列入委员会两届年度会议和两次年度会前工作组会议的经费。

二. 2000-2001 两年期所需增拨的经费

4. 如果理事会通过委员会建议的该项决定草案,经常预算下将需增拨的经费如下:
(a) 429 100 美元,用于支付委员会 18 名成员出席 2000 和 2001 年增开的年度会议所需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 (b) 28 300 美元,用于支付委员会 5 名成员出席 2000 和 2001

年增开的年度会前工作组会议,所需每日生活津贴;(c) 127 700 美元,供用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6 名驻日内瓦工作人员前往纽约为 2000 和 2001 年增开的年度会议提供服务所需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

5. 2000 和 2001 年增开的届会和工作组会议所需会议事务经费,以全额计算,将为 1 948 600 美元。旅费、每日生活津贴和会议事务费的细目载于附件。

三. 结论和建议

A. 增开的届会的会议地点

6. 记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85 年 5 月 28 日第 1985/17 号决定中决定委员会届会的会议地点应轮流在日内瓦和纽约。不过,大会在其 1985 年 12 月 18 日第 40/252 号决议第七节中请理事会重新考虑其允许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纽约开会的决定。随后,理事会在其 1986 年 2 月 7 日第 1986/102 号决定中决定,委员会的会议应在日内瓦举行。因此,如果理事会核可本决定草案,在纽约增开委员会年度会议将意味着是理事会第 1986/102 号决定的一项例外。

B. 工作方案

7.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22 款(人权)下所列工作方案(见 A/54/6(第 22 款),C.2 节),将修改如下:

次级方案 2

支助人权机构和组织

产出

22.66

(a) 为政府间和专家机构提供服务

(i) 会议文件

d.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国家报告的新提出的 18 份结论意见,有关国家报告的 18 份问题清单;关于公约批准现况和缔约国提交报告现况的一份报告;

(ii) 技术性服务

c.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增开 30 次委员会全体会议以及会前工作组增开 20 次会议;

C. 会议事务费用

8. 与在纽约增开委员会年度会议及其会前工作组会议有关的会议事务费用,按全额计,估计为 1 948 600 美元。这笔会议事务所需费用估计数是根据一种理论性假设计算的,即:其中没有任何一部分可在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2 款(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下的经常会议事务能力内承担,联合国除经常能力外,究竟需要多少临时助理人员支援,则必须根据 2000-2001 年的会议日历来决定。但是,在 2000-2001 两年期

方案概算第 2 款下已经编列的经费不仅包括在编制预算时已知的会议,也包括后来可能核准的会议,但以会议的次数和时间分配与过去几年的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相符为条件。因此,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2 款下不需增拨经费。

9. 至于在纽约增开的会议日期,根据会议时地分配办法和总部历来的工作量,提议在大会常会召开前期间的大致 8 月和 9 月初之间。实际日程将参照两年期的整个会议的日历来决定。

D. 应急基金

10.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22 款(人权)下没有列入这笔经费,以支付有关 2000 和 2001 年在纽约举行增开的委员会年度会议及其年度会前工作组会议所需为数 585 100 美元的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预期目前这笔开支无法在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22 款(人权)下开列的经费匀支。

11. 记得按照大会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决议和 1987 年 12 月 21 日第 42/211 号决议规定的程序,每两年期应编列一笔紧急基金,用于支付两年期间方案概算未开列经费但经立法授权而导致的追加经费。按照这项程序,如果追加经费建议超出紧急基金现有资源,那么这些追加经费只能通过从低优先领域调拨资源的办法,或通过改动现有活动的办法,才可列入预算,否则,这些追加活动将不得不推迟到下一个两年期。

12. 关于所需 585 100 美元的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在现阶段不可能确定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22 款(人权)内哪些活动在两年期内可予终止、推迟、削减或修改,以资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增开会议所需费用。

13. 如果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通过 E/1999/L.19 号文件附件中所载决定草案,其费用将超过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22 款(人权)下提议的资源,因而需追加 585 100 美元。将由应急基金划拨 585 100 美元经费,因此必须相应追加经费。

附件

一. 第 22 款(人权)

	2000 年	2001 年
	(美元)	
出席提议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增开的年度会议的 18 名成员所需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	212 000	217 100
出席会前工作组年度会议的 5 名成员所需每日生活津贴	14 000	14 300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6 名工作人员前往纽约为委员会年度会议提供服务所需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	<u>63 100</u>	<u>64 600</u>
共 计	289 100	296 000

二. 第 2 款(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

	2000 年	2001 年
	(美元)	
会前工作组 (每年一周)		
会议事务 (英、法、俄、西)10 次会议	39 100	40 000
会前文件 (英、法、俄、西)600 页,18 份文件	354 500	363 000
会后文件 (英、法、俄、西)40 页,6 份文件	24 300	24 900
所需其他经费	<u>6 100</u>	<u>6 200</u>
一共计	424 000	434 100
委员会届会 (每年三周)		
会议事务 (阿、英、法、俄、西)30 次会议	153 900	157 600
会前文件 (阿、英、法、俄、西)50 页,5 份文件	39 400	40 300
会期文件 (阿、英、法、俄、西)90 页,10 份文件	69 700	71 400
会后文件 (阿、英、法、俄、西)30 页,6 份文件	24 000	24 600
简要记录 (英、法、西)	233 500	239 100
所需其他经费	<u>18 300</u>	<u>18 700</u>
二共计	538 800	551 700
总计(一十二)	962 800	985 800